附表

(主管機關名稱)所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或經理人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依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」辦理情形一覽表

財團法人名稱	類別及職稱		每月薪資基準（請勾選）	薪資基準是否依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、備查或行政院核定（請選填）	各職務之薪資基準是否均符合薪資處理原則規定（請勾選）
財團法人苗栗縣文化基金會	董事長或經理人		■無給職 □低於特任首長待遇【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9萬500元】 □介於19萬500元至30萬元 □超過30萬元	■是 核定或備查文號: 府文推字第1030008445號 □否 理由及改善作為:_____	■是 □否
	其他專業從業人員		□無給職 ■低於政務副首長待遇(16萬5,855元) □介於16萬5,855元至特任首長待遇(19萬500元)範圍 □超過19萬500元	■是 核定或備查文號府文推字第1030008445號 □否 理由及改善作為:_____	

備註：本表欄位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向下延伸。